证券代码：834372　　证券简称：容川机电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7]5246 号，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 问题解答（三）》）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专人对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出具本《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戴明等 22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完成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为 6 位在册股东及 22 位董事会提名核心员工，向发行对象共计发行股票 13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8.00 万元。2018 年 1 月

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8〕5-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689 号）。

截止本专项报告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县支行，账户号:12636001040013229，并且与主办券商及农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于上述专项账户中，该账户为公司一般账户。

公司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等,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长远发展。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说明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8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三、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	
四、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80,000.00	
具体用途：		
1、电费	472,179.85	
2、材料	1,607,820.15	
五、剩余募集资金	0	

四、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六、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容川机电此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